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鄭淑文 電話:(02)7736-5130

電子信箱: suwe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請 貴校協助宣導學生勿從事違法工讀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勞動部104年1月29日勞動發就字第10400516471號函辦 理。

二、請關懷青年學子寒、暑期工讀安全勿從事違法工讀,案附 EDM乙則(電子檔連結網址為

http://media.career.com.tw/epaper/rich/safe.html),惠請將 EDM於 貴校網頁刊登或以寄發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學生,並於寒、暑假前加強宣導。

正本: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:勞動部 104/02/06 18:55:51